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 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至2025年4月3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804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4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4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2024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2024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300529.SZ	健帆生物	1.03	0.98	21.34	20.78	21.88
300453.SZ	三鑫医疗	0.44	0.40	7.88	18.10	19.61
300246.SZ	宝莱特	-0.27	-0.36	7.18	-	-
301097.SZ	天益医疗	-0.01	-0.18	35.90	-	-
688410.SH	山外山	0.22	0.18	12.93	58.61	72.66
		均值		32.50	38.05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5年4月30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4年扣非前/后EPS=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2024年扣非前EPS/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27.11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使得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价格为17.05元/股,投资者应当关注创业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

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如下:

(一)股票简称:威高血净

(二)扩位简称:威高血净

(三)股票代码:603014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1,139.4066万股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4,113.9407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

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如下:

(一)涨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主板企业上市后5个交易日,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

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公司股票上市初

期存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

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

其可能存在风险的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身已

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盲目炒作遭受难

以承受的损失。

(二)流通股数较少的风险

公司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或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战略配售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的限

售期为12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公

司总股本为411,394,066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数

量为38,112,587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9.26%,公司上市初

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为26.5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1.8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

据中国会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4.2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

据中国会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22.3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

据中国会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4.8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

据中国会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9:15-25:9:

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

(星期四)9:15至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326号,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婧女士。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8人,代表股份144,296,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16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2,869,5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24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6人,代表股份81,436,3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92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6人,代表股份19,226,8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6,990,8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17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5人,代表股份2,236,0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41%。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表

1.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表决结果:

提案1: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2: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3:2024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4:2024年度财务决算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5: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6: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侯晶山,马梦琪。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9:15-25:9:

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

(星期四)9:15至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326号,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婧女士。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8人,代表股份144,296,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16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2,869,5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24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6人,代表股份81,436,3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92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6人,代表股份19,226,8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6,990,8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17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5人,代表股份2,236,0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41%。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表

1.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表决结果: